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临海市方家弄村文化中心大楼 630KVA 配电工程（重
新招标）

发 包 人：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集体经济组织

承 包 人：浙江宏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集体经济组织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海市方家弄村文化中心大楼 630KVA 配电工程（重新招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海市方家弄村文化中心大楼 630KVA 配电工程（重新招标）

2. 工程地点：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建设规模：安装成套箱式变电站及配套电缆、管、沟等工程，箱变基础及电缆井新建等。

5.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45794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柳宇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本项目无创优目标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临政办发〔2018〕167号）、投标函及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台州造价》、《浙江造价信息》等相关定额解释及计价文件，《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等政策文件；等省、市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



工。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3 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相应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的图纸目录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及周边实际情况，经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综合考虑。场外道路若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须自行考虑解决，发包人协调配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工程按定额计价不涉及工程量清单相关规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将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等交至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签署后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负责审核及签署。发包人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施工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后续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及试运行调试阶段的临时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持证上岗；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费，承包人必须每月按供水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柳宇峰

身份证号：3310821995071858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920231043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履行本项目所作的意思表示，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



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 500 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按 300 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3%（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100%；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的，在结算时发包人可扣减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的相应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除工程全面停工造成的合理的人工、机械窝工费用以外，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竣工（经监理审核属合理工期索赔延期的除外），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赔偿费人民币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2）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该部分工程款不予结算，并处该材料总价的 2%违约金。

(2) 本工程已确定分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商品混凝土。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若遇市场上已无备选品牌产品销售或承包人拟采用“或相当于”品牌材料时，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按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办理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依据发包人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



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除须满足合同通用条款要求外，还须严格按照按发包人另行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后项目与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工程结算率确定。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的，由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预算定额计价（预算定额中无合适定额子目的由发包人签证确定），计价口径同合同约定计价方法[合同内的新增材料按发包人预算的当期除税信息价（正刊）计算，无价材料、暂定材料（30 万以下）的价格发包人将根据市场除税价予以签证]，计算综合单价，乘以工程结算率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可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电线、电缆）按以下方法调整 。

 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施工当期台州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台州信息价中无价格的材料参照浙江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预算书上单价执行进行价格调整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形式（ 固定结算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确定。

1. 单价合同： 不适用 。

2. 总价合同： 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 工程造价按工程预算定额计价乘以结算率确定 。

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即按以下第（1）约定工程造价计算规则，结合投标工程结算率计算结算工程造价，结算工程总造价=按照预算书及本合同条款计算所得的工程造价×投标工程结算率。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台州造价》、《浙江造价信息》等相关定额解释及计价文件，《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等政策文件；等省、市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2）工程结算率为： 【工程结算率=（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00%】 ；

 （3）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规费费率；

 （4）税金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5）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内容及对应费率：详见预算书；



(6) 签订合同时采用的基准价格（暂定价除外），详见预算书中的人材机汇总表；

(7)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及标化工地增加费），规费按规定计取，税金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8)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仅计算税金，不纳入工程结算率计算。

(9)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无条件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d. 建筑垃圾外运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如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e. 承包人进场前，需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由于施工图预埋位置与实际不符的，承包人应及时提出调整，否则造成预埋后置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12.3.1条约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4)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 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5) 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备料款（包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台州造价》、《浙江造价信息》等相关定额解释及计价文件，《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等政策文件；《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第5册 电缆输电线路工程》、《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第4册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省、市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4) 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包括已核定的工程变更)，并附具体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发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50%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后，工程验收通电前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及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_____: 其余工程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 7.5.2 条款的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支付方式，并由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 其它要求：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将进行每逾期 1 天处罚人民币 500 元；发包人再次催告后 28 天内，承包人拒不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



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18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本工程竣工结算的人材机单价，按实际施工当期的信息价（台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临海正刊）计算，台州信息价中无价格的材料参照浙江信息价。无上述信息价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按预算书中单价作为结算单价，部分项目有完全价的，按完全价作为结算价，除上述之外无价材料以发包人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拆除工程量按预算工程量计入结算，实际拆除工程量不管增加或减少，结算时不予调整

(5)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4)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 7 天内，不进行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后，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台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工完场清，清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英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集体经济组织

承包人(全称): 浙江宏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第四部分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临海市方家弄村文化中心大楼 630KVA 配电工程（重新招标）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临海市方家弄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集体经济组织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浙江宏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理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7月2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7月28日

